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项目单位：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摘要	1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
一、部门基本情况	8
（一）部门概况	8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8
2. 主要职能	9
3. 人员情况	9
4. 资产负债情况	9
（二）部门职责及职能履行情况	10
1. 部门职责	10
2. 职责履行情况	13
（三）内部控制管理	16
（四）部门预决算资金	17
1. 部门预算	17
2. 部门决算	19
（一）部门中长期规划	19
（二）部门规划目标	20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20
三、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23
（一）组织领导	23
1. 人员配置	23
2. 评价时间安排	24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29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32
2. 比较法	32
3. 因素分析法	32
4. 最低成本法	32
5. 公众评判法	32
6. 标杆管理法	32
7. 其他评价方法	33
（四）评价依据	33
1. 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33
2.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34
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4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34
1.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35
2. 二、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35
（二）评价等级	41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42
（一）绩效分析	42

1. 运行成本	42
2. 管理效率	44
3. 履职效能	46
4. 社会效应	53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54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55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6
(一) 主要经验与做法	56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57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57
2. 改进建议	58

摘 要

● 部门概述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挂农业保险科牌子）、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发展规划科（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牌子）、种植业管理科（挂农药管理科牌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挂县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办公室牌子）、科技教育科（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挂市场与信息化科牌子）、农田建设管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村宅基地管理科、畜牧兽医管理科（独立核算）、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独立核算）等十四个科室。下设沂南县植物保护站、沂南县土壤肥料站、沂南县农村能源工作站、沂南县经济作物站、沂南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沂南县农业区划站、沂南县果茶站、沂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沂南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沂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十个二级单位。

2.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

动农业对外合作，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3. 人员情况

根据沂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沂编办(2014)18 号），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核定行政编制 19 名、事业编制 171 名。

截至 2022 年底，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实有行政编制数为 16 名、事业编制数为 142 名。

4.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农业农村局账面资产 2,781.63 万元，负债 1,661.43 万元，净资产 1,120.20 万元。

（二）部门预决算资金

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年初批复支出预算总额为 2,33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5.20 万元，项目支出 50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支出为 13,8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6.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4.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2.45 万元），项目支出 11,372.17 万元（其上级专项资金支出为 11,052.24 万元）。

（三）职责履行情况

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省局和市局的具体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理清工作思

路，聚焦重点难点、聚力创新创优，深化农村改革，搞好科技支撑，激发农村活力，推动现代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打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57 分，评价等级优，说明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

一级指标	A 运行 成本	B 管理效 率	C 履职 效能	D 社会 效应	E 可持续发 展能力	F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合计
权重分值	10.00	16.00	59.00	6.00	6.00	3.00	100.00
得 分	10.00	11.77	56.8	6.00	6.00	2.00	92.57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运行成本方面：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对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较 2021 年度下降 6.45%。

管理效率方面：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使用、拨付资金。但预

算编制不合理，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导致预决算差异率过大；预算编制不完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不足，存在人员经费超预算使用的情况。

履职效能方面：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区域化突破，全域化提升，系统化推进”的总体思路，稳定农业生产，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社会效应方面：沂南县县域内农作物种植面积产量稳定保障了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农村改革，持续开展全县村庄清洁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经核实，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共接收 12345 热线工单 657 件，回退不属于本局业务工单 41 件，重办 63 件，重办率 10.23%，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1.00%。

●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以来，沂南县获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成功争创国家区域性良种（花生）繁育基地、中国预制菜供应基地，苏村镇的“设施蔬菜”成功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辛集镇（黄瓜）、铜井镇（冰枣）获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强镇，大庄镇庙官庄村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中地牧业总部落地沂南，实现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零

突破，新推荐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数量位居全市前列。沂南黄瓜获批第七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马牧池常山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成功验收，创建 2022 年省级美丽乡村 5 个、市级美丽乡村 11 个。新增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3 个、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社区）10 个。沂南县宠物食品产业发展案例《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宠物经济》入选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典型案例（2022 年）》，5 月 11 日省“三农”工作动态（第 59 期）发表《沂南县坚持数字赋能提升三资管理效能》，5 月 30 日山东农业农村工作（第 5 期）发表《沂南县青驼镇探索建设“三好”乡村》，5 月 31 日山东乡村振兴简报（第 38 期）发表《沂南县鼓励自主申报推动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提质增效》，“银农直联”集体资金监管经验获任刚书记肯定批示并在全市推广，《沂南县数字赋能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改革经验在全市印发。3 月 18 日沂南县“科技壮苗”行动被《人民日报》点赞。5 月 27 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在沂南县召开，7 月 6 日成功召开全省“平安农机”创建现场观摩暨业务培训会。

● 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022 年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1,83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503.42 万元，共计 2,338.62 万元；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总额为 2,526.9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总额为 11,372.17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 11,052.24 万元），共计 13,899.14 万元。

由于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预算编制不完整存在超预算情况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338.62 万元、决算数为 2,846.9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21.73%。2022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数 1,685.61 万元、决算数为 2,374.52 万元，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40.87%。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工资结构出现变化增加了基础绩效奖未纳入预算。

（三）部分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

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申报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数绩效目标为 5 个、实际完成 3 个，农业机械登记人员驾驶人发证等数量绩效目标为（挂牌 280 副、发换证 400 个、车检 1500 台），实际完成（挂牌 217 副、发换证 307 个、年检 589 台），未完成目标任务。

● 改进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科学、精准的编制预算

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预算，对于一些大型项目可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对于涉及上级专项资金等跨年度项目，建议分年度下达预算准确地反映部门实际情况，从而提高预算的编制水平，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完整性。

（二）按月度季度编制部门报表，及时调整预算

及时编报部门报表，能够较直观地发现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有无超预算情况，并上报管理层，找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变化较大的情况应该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整合资源。

（三）加大监管力度，动态关注执行进度

随着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常态化监控，对支付业务汇总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设置预警与拦截功能，加大监控管理的力度，财务人员应该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地提醒项目负责人加快进度，各项目负责人不仅要重视项目立项申请等工作，更要关注项目进度，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为科学有效地执行项目把好关。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等情况，并上报管理层，分析执行进度慢的原因，找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局级单位。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沂编〔2021〕35号），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挂农业保险科牌子）、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发展规划科（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牌子）、种植业管理科（挂农药管理科牌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挂县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办公室牌子）、科技教育科（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挂市场与信息化科牌子）、农田建设管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村宅基地管理科、畜

牧兽医管理科（独立核算）、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独立核算）等十四个科室。下设沂南县植物保护站、沂南县土壤肥料站、沂南县农村能源工作站、沂南县经济作物站、沂南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沂南县农业区划站、沂南县果茶站、沂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沂南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沂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十个二级单位。

2.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对外合作，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3. 人员情况

根据沂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沂编办(2014)18号），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编制总数为 1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事业编制 171 名。

截至 2022 年底，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实有人数 158 人其中：行政编制为 16 名、事业编制为 142 名。

4.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农业农村局账面资产 2,781.63 万元，负债 1,661.43 万元，净资产 1,120.20 万元。

其中：

（1）资产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账面资产 2,781.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24.23 万元，预付账款 14.96 万元，存货 0.28 万元，其他应收款 979.0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48.6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97.73 元，待处理财产损溢 12.17 万元。

（2）负债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账面负债 1,661.42 万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6.5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2.76 万元，应付账款 39.94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82.20 万元。

（3）净资产情况

净资产 1,120.21 万元，累计盈余 1,120.21 万元。

（二）部门职责及职能履行情况

1. 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农业依法行政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畜牧兽医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7) 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质量管理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

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动物、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物、农业植物防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动物、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组织监督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农业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监督管理农业投资项目。指导全县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1) 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

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 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3) 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拟订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

(15) 指导监督全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渔业工作。

(16) 负责本行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职责履行情况

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的精

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区域化突破，全域化提升，系统化推进”的总体思路，稳定农业生产，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 守牢工作底线。一是粮食安全底线。顺利完成 6.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建设了六个万亩粮食示范示范方，小麦重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完成飞防 25 万亩次、群防群治 16 万亩次，实现了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积极开展“科技壮苗”专项行动、“抗旱保夏种”行动，顺利完成 2000 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粮食生产再获丰收。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整帮扶干部 4602 名，每半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帮扶干部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入户走访，共计走访脱贫享受政策户 7000 万余户次，排查发现问题 98 条。加强信息共享，精准分析研判，快速发现返贫和新致贫风险，今年以来，共反馈预警信息 6300 余条，纳入监测帮扶范围 102 户 257 人。创新研发防止返贫监测自主申报系统，366 人通过系统实现自主申报，新增认定监测人口 39 户 98 人。三是稳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已建成安置区手续办理全部完成，对未办理手续的社区进行了容缺办理，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期已建成社区，也全部进行了质量安全鉴定，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的社区，也全部进行了消防鉴定，28 个省市调度未建成安置区全部实现销号。

(2) 乡村产业发展。在长三角供应基地建设上，按照市委

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部署，全面融入“产自临沂”区域公用品牌，积极组织参加了“产自临沂”南京、兰陵、潍坊等推介活动，顺利实施了二批次 21 家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任务，及时出台长三角基地建设方案，以长三角、粤港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五化”为主线，深度融入“产自临沂”供应体系，培育好沂南蔬菜、肉鸭、食品加工、预制菜、宠物食品、牛奶、种苗等农业主导产业，补齐产业短板，发展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把沂南打造成长三角中心城市“菜篮子”“果篮子”“肉盘子”和“米袋子”。在预制菜上，县政府及时出台了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规划建设了 3000 亩的沂南食品产业园，培育骨干企业 36 家，顺发食品与上海新景西餐有限公司项目、鑫盛源与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等成功签约，年底前全部投产，预计全年预制菜产值突破 35 亿元。在宠物食品上，依托帅克集团，规划建设了 1500 亩的宠物食品产业园，成功吸引阿飞和巴弟、广州立白、天津宠次元等一批头部企业落地，宠云行供应链集团交易货值占到全国市场 10%；在黄瓜深加工上，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黄瓜）产业园，围绕黄瓜种苗繁育和精深加工，招引山东省种业集团落地，鲁蔬生产基地、金国蔬菜基地和金马山种苗繁育基地等一批高端黄瓜标准化供应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力争年内黄瓜自繁嫁接苗突破 2.5 亿株，黄瓜总产值突破 120 亿元。

（3）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开展了以“三清

四整”为主的“春节战役”和“春季战役”，以“四化”提升、亮点打造、示范点创建为主的“夏季战役”，9月份又掀起了环境整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的“秋季攻坚”，全面开启村庄整治“快进模式”，在全县规范开展了1-9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兑现了“以奖代补”资金。清运垃圾14.7万吨，清理五堆7.8万个，河道沟渠1056条，汪塘2089个，拆除私搭乱建1300余处。上半年，成功创建11个市级美丽乡村，数量位居全市第一；10月31日，又推荐了10个市级美丽乡村，先后认定县级美丽乡村11个。结合全市“夺旗打榜”活动，做好2021年我县4个省级美丽乡村验收工作，加快推进2022年5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集中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争取多扛红旗。马牧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辛集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正在加快推进中，各项工程量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

（4）乡村综合治理。推广“积分制”治理方式，出台了《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指导意见》，在岸堤、马牧池、砖埠等乡镇开展试点。开发了“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目前平台系统已录入村民信息85.48万条、积分规则307条。创建乡村振兴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阳光村务监督系统、银农直联审批支付系统、农村产权交易系统九大数字服务系统，构建了“多系一平台”服务体系。培育和壮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制定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考核计分细则（试行）》，已培育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325家，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

（三）内部控制管理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为部门运转提供制度支持和决策依据，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制度（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建立信息公开责任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具体制度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1	组织管理	县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
2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预警制度
4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澄清制度
6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7		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
8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9		建设项目管理控制制度
10		合同管理控制制度
11		内部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
12	财务管理	沂南县培训费办法(沂财行 7 号)
13		沂南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14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
15		预算业务控制制度
16		收支业务控制制度
17	车辆管理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四）部门预决算资金

1. 部门预算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公开的农业农村局年初部门整体预算，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年初批复支出预算总额为 2,33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5.20 万元，项目支出 503.42 万元，资金

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1) 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503.42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农业现场观摩会筹备经费 30.00 万元，县内计划内用工退休人员工资 9.82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经费 300.00 万元，沂蒙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经费 20.00 万元，牌证材料工本费 5.00 万元，农村代理会计工资 138.6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1	农业现场观摩会筹备经费	筹备市县级农业现场观摩会，完成 3 个观摩点打造，提升企业发展动力，促进企业竞争力，促进乡村振兴；	30.00
2	县内计划内用工退休人员工资	主要用于农机系统退休人员李守业工资发放，因其工资未纳入财政统发，根据信访督办文件，由单位发放；	9.82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经费	主要用于对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 15 个乡镇进行每月人居环境整治评比，奖励名次靠前及进步较大的乡镇，调动乡镇积极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300.00
4	沂蒙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经费	沂蒙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展会活动，参加长三角地区农产品推介活动布展费和差旅费等支出，搭建产、加、销对接平台，让长三角更多的行业龙头，到沂南投资兴业，培育一批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20.00
5	牌证材料工本费	牌证材料工本费主要用于农业机械的挂牌落户和驾驶员考试发证产生的费用，当年农业机械挂牌数 290 个上，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年检，安全监理等工作；	3.00
6	农村代理会计工资	农村代理会计工资用于全县 110 名农村代理会计工资支付，调动工作积极性，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农村账务管理水平提升。	138.60
合计			503.42

(2)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 19.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6.4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68%。

(3) 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较上年降低 37.30%。

2. 部门决算

(1) 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支出为 13,8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6.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4.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2.45 万元），项目支出 11,372.17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1,052.24 万元）。

(2)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19.00 万元，实际支出 7.09 万元，预算执行率-62.68%。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中长期规划

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87 万亩，总产达到 35 万吨；油料产量

稳定在 8 万吨，发展大樱桃、车头梨、冰枣等特优水果品种，规划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园区，水果稳定 16 万吨。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1%以上，农膜利用率达到 85%以上，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3%以上，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 10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50%以上。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0 家左右，建成一批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

（二）部门规划目标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争取和实施高标准农田、粮油高产创建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涉农项目，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着力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率。立足沂南资源禀赋良好、交通区位便利、农业资源丰富、与长三角商务交流密切等产业优势，精准对接搞好“三步走”，努力把沂南打造成为长三角的农产品供应基地。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 and 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并用相应的指标予以体现，构建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级管理体系。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反映部门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年度主要职责及任务的绩效。绩效指标内容既要反映全貌，又要突出重点、具体可靠，可衡量、可考核，从不同角度全面描述、反映和衡量部门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农村合作经济指导	乡村治理体系示范村镇建设	评选乡村治理体系示范村镇	《关于做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和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	3 村 10 镇
		家庭农场、合作社申报、评选	评选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选	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 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23 家
2	农业发展规划、农村社会事业促进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定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评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5 个
3	种植业（农药）管理	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有关工作	小麦面积核实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基（2019）2 号	按时完成
		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	农情调度	根据作物不同生长时期进行农情调度	及时完成
		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农药监督管理	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开展农药监管工作	按时完成
		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灾情调度	根据灾情发生情况，进行灾情调度工作	及时完成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	按照国家标准计算，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病虫害防治总面积，绿色防控面积/总防治面积*100%	统防统治覆盖率 40%，绿色防控覆盖率 30%
4	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纳入财政补贴的种植业险种数量（包括以奖代补的险种）	7 个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	食用农产品（含食用种植业产品、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	年度食用农产品实际抽检批次占年度计划抽检批次的百分比	10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年度抽检的食用农产品中合格农产品数量占抽检总数量的百分比	98%
		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	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区）个数	今年新建或提升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区）个数	5 个
		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参加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次数	本年度参加农产品推介活动，推广当地优质农产品次数	3 次
			“三品一标”认证	“三品一标”认证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新增个数	3 个
6	科技教育	组织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	主推技术到位率	完成年度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	100%
		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工作	培训人数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50 人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	330 人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2%
7	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	推荐申报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新增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5 个
		推荐申报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个数	年度在主导产业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乡土产业名品村数量	5 个
8	农田建设管理	承担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定	1 万亩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料	年度指标值
9	统筹推进农村改革	持续推进“三资”清理工作，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完善“三资管理、银农直联、产权交易”平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扫尾任务覆盖村数	完成全县 941 个村庄土地确权扫尾	941 个村
10	实施农业机械牌证登记业务	按照规定实施牌证登记业务	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数量	农机牌、证挂发量	挂牌 380 副、发换证 400 个、年检 1500 台

三、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一) 组织领导

1. 人员配置

为了确保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成立了沂南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评价小组以高述荣所长任组长，组织多名业务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为成员，具体分工如下：

(1) 由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述荣担任评价小组组长，负责整个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蔡亮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信息沟通及协调等工作，根据不同业务委派专业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执业；由吉梦辞、王业伟、肖东义、陈芳、邱雪梅、汪木、王金信共 7 名业务熟练的注册会计师，以及高级会计师李凤

东，会计师刘川、陈丽彬、张海兰三人共同构成部门绩效评价项目组主要成员，以保障各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

（3）由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张文娟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问题；

（4）聘请一级造价工程师、绩效评价师、注册会计师王忠军，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协会评审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王春雷为本次服务项目专家。

（5）在实际工程中，为满足时限需要，根据业务情况，我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调配人员，充实力量，委派不同助理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如注册资产评估师、工程造价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专业的车辆评估人员等协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审计报告初稿交给委托单位进行征求意见，对征求反馈的意见，认真落实分析，进行必要的取证，形成说服力强、依据充分的书面说明材料，修改补充评价报告。

2. 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服务的特点及以往经验，将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5 日）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部门整

体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②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评价单位的部门职责、预算安排、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科学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访谈提纲等。

充分调研、了解评价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与业务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

④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应报经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⑤明确被评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根据单位基本情况、绩

效评价体系、评价方案等要求，列明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单位配合的事项。

（2）组织实施（2月16日至3月10日）

原则上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进程安排等，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②书面审核。被评价部门单位根据《需提供的书面审核资料》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在通知规定时间内通知我所或将资料邮寄至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组织相关专家对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③现场评价。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被评价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履职进展情况、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被评价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现场查看项目资金建设情况，查看各个项目情况是否与规划

内容一致，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建设，是否达到了项目规划要求的规模和效果。

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等方式，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归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①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②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③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整体绩效评价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④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⑤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

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单个项目评分和评级以及综合评分和评级。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⑦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①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部门整体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③撰写报告。参照《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临政办字〔2019〕55 号）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④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县财政局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并参考相关单位和县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县财政局。

（5）归集档案（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

①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②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单位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档案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积极配合甲方、县审计部门、县纪检监察部门等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不提供。

上述时间安排，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为前提，在实际工作中会根据工作进展予以调整，本着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以期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综合评价要做到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因此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如下：

第一，审核确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家法律法规、十三五标规划、十四五规划、部门三定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统计报表等资料，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绩效评价规划目标、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进行梳理审核。整体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和单位使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包括整体规划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应明确清晰，绩效标准对标先进、实事求是、可衡量，确保将部门使用各类财政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整体绩效目标要做到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部门运行管理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等方面内容确定。

第三，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上述确定的部门评价重点，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 and 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全面反映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

二是，优选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部门和单位履职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是，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四是，共性评价指标标准一致，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五是，评价指标权重根据评价体系中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评价的关注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的中心职能就是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理清工作思路，聚焦重点难点、聚力创新创优，深化农村改革，搞好科技支撑，激发农村活力，推动现代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打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 评价方法

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充分运用政策文献研究、逻辑分析、资料统计分析、社会调查等方法，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分析。第一，梳理、明确沂南县农业农村局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进行分析。第二，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分析部门 2022 年运行管理情况，如资金使用情况、资源投入情况、职责分工、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第三，以经过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匹配后的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评价其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益，从而评价部门职能是否有效率、预期目标是否实现。

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分析。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4. 最低成本法

在绩效目标确定前提下，成本最小为优。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进行评判。

6. 标杆管理法

以同行业中较高绩效水平为评判标杆。

7. 其他评价方法

(四)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依据有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含法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部门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及绩效目标等。其中绩效评价文件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5）《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6）《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

（7）《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发〔2019〕35号）；

（8）《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临财绩函〔2020〕12号）；

(9) 《县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沂财绩〔2020〕3号)；

(10)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号)；

(11) 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南县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围工作方案》的通知(沂财绩〔2021〕2号)。

2.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资料；

(2)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批复资料、预算调整批复资料；

(3)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资料、统计资料和决算报表；

(4)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差旅费管理、会议费管理、财务报销、项目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度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沂南县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围工作方案》，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和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2 分)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2 分)	2
C1 财务管理 (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 (2 分)	2
C2 资产管理 (5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分)	1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2
C3 绩效目标管理 (46 分)	C301 评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3 分)	3
	C302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 (3 分)	3
	C30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分)	3
	C304 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 (3 分)	3
	C305 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情况 (3 分)	3
	C306 农情、灾情调度 (3 分)	3
	C30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 (3 分)	3
C3 绩效目标管理 (46 分)	C308 农药监督管理 (3 分)	3
	C309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2 分)	2
	C310 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 (园地) 个数 (3 分)	3
	C311 “三品一标” 认证个数 (3 分)	3
	C312 培训人数 (3 分)	3
	C31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3 分)	3
	C314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3 分)	3
	C315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 分)	3
	C316 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数量 (3 分)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D1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3分）	D1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作（2分）	3
D2 科技教育（3分）	D21 农技推广技术工作（3分）	3
E1 统筹推进农村改革（3分）	E11 持续推进“三资”清理（3分）	3
E2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3分）	E21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分）	3
F1 满意度（3分）	F11 满意度（3分）	3
合计		100

3. 三级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满分，每高1%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人均公用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共支出的费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1%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公用经费差异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三公”经费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 分）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 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成本与年初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五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 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②所有财务、预算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 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填报及披露。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1 分）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五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C301 评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对省级美丽乡村创建、评定的个数。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02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执行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不含畜产品）抽奖批次完成率。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30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贯彻执行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合格率达到 98%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C304 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地）个数。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05 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情况（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承办核实并按时发放符合县区农作物（大豆及大豆玉米、小麦、纯玉米、水稻）种植补贴工作。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06 农情、灾情调度（3 分）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目标要求及时完成农情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及时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及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0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	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C308 农药监督管理（3 分）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目标要求按时对农药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09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2 分）	2	按照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保险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10 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地）个数（3 分）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目标要求针对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完成新增基地（园地）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11 “三品一标”认证个数（3 分）	3	按目标要求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12 培训人数（3 分）	3	按照要求开展基层农技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1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3 分）	3	按照要求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工作。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314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个数（3 分）	3	按照上级要求或年初任务目标完成申报评选省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15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3 分）	3	按照要求承担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全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C316 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等数量（3 分）	2	按规定实施牌证登记、换发证、年检等业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D1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作（2 分）	3	按上级要求完成稳定全县夏粮、秋粮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	完成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21 农技推广技术工作（3 分）	3	按上级要求组织全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按要求已经完成农技技术推广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11 持续推进“三资”清理（3 分）	3	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三资”清理工作，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完善“三资管理、银农直联、产权交易平台”。	持续推进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21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 分）	3	按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全县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开展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F11 满意度（3 分）	3	满意度=被调查对象的满意数量/被调查对象数量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二）评价等级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 号），沂南县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评价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人员、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具体评价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 (10 分)	A1 目标设置(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2 预算配置(6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83.16%	2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5%	-6.93%	2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5%	-6.45%	2
合 计			10			1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评价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沂编[2021]35 号）规定的沂南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规定，结合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资料，评价小组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2 年度整体规划目标表，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审核。

①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预算配置绩效目标评价

预算配置绩效目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6 分，得 6 分。

① 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

根据沂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沂编办[2014]18 号），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核定总数为 190 名，其中行政编 19 名、事业编制 171 名。截至 2022 年底，沂南县农业农村局实有总人数为 158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16 名、事业编制数为 142 名。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通过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人均公用经费 0.94 万元，2021 年人均公用经费 1.01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6.93%，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分值	得分
公用经费（万元）	141.90	148.96			
职工人数（人）	141	158			
人均公用经费（万元）	1.01	0.94	-6.93%	2	2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通过本年度“三公”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 19.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 20.3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6.45%。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评价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16 分，得 11.77 分。管理效率评价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21.73%	0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40.87%	0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2.34%	1.77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0	0.00%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0	-62.66%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0.00%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 分）	2	0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 分）	2	≤100%	97.14%	2
合 计			16			11.77

具体评价如下：

(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评价情况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评价主要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三项指标进行评价。

价，根据对 2022 年度财政预决算收入情况进行评价，该部门本项分值 6 分，得 1.77 分。具体评价如下：

项 目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决算 (万元)	备注	预决算 差异率	分值	得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338.62	2,846.90	年末决算数为 13899.14 万元扣减上级专项未列入单位预算资金 11052.24 万元。	21.73%	2	0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685.61	2,374.52		40.87%	2	0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48.96	152.45		2.34%	2	1.77
合 计					6	1.77

(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评价情况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评价主要从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三项指标进项评价，根据对 2022 年度财政预决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该部门本项分值 6 分，得 6 分。具体评价如下：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年末决算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分值	得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374.52	2,374.52	0.00%	2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52.45	152.45	0.00%	2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9.00	7.09	-62.68%	2	2
合 计				6	6

(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评价情况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评价主要从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二项指标进项评价，2022 年项目支出 11,372.17 万元(其中 11,052.24 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根据对 2022 年度财政预决算支出进行审计，

未发现项目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现象，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经评价该部门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3.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评价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59 分，得 56.8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59 分)	C1 财务管理 (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00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2.00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0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 (2 分)	2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2.00
	C2 资产管理 (5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2.00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分)	1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1.00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2	100%	100%	2.00
	C3 绩效目标管理 (46 分)	C301 评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3 分)	3	5 (个)	5 (个)	3.00
		C302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 (3 分)	3	100%	100%	3.00
		C30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分)	3	98%	98%	3.00
		C304 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 (3 分)	3	5 (个)	10 (个)	3.00
		C305 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情况 (3 分)	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C306 农情、灾情调度 (3 分)	3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3.00
		C30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 (3 分)	3	40%/30%	40%/30%	3.00
		C308 农药监督管理 (3 分)	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C309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2 分)	2	7 (个)	7 (个)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59 分)	C3 绩效目标管理 (46 分) 承上页	C308 农药监督管理 (3 分)	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C309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2 分)	2	7 (个)	7 (个)	2.00
		C310 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 (园地) 个数 (3 分)	3	5 (个)	10 (个)	3.00
		C311 “三品一标” 认证个数 (3 分)	3	3 (个)	3 (个)	3.00
		C312 培训人数 (3 分)	3	50 人、330 人	70 人、330 人	3.00
		C31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3 分)	3	≥92%	95%	3.00
		C314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3 分)	3	5 (个)	3 (个)	1.80
		C315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 分)	3	1 万 (亩)	1 万 (亩)	3.00
		C316 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数量 (3 分)	2	挂牌 280 (副)、发换证 400 个、年检 1500 (台)	挂牌 217 (副)、发换证 307 个、年检 589 (台)	1.00

(1)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财务核算合规性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目标是评价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制度保障，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财务进行核算及披露，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文件，该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已按照规定要求在政府预决算网址及时进行了公开。本项分值 8 分，得 8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 分）		2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核算符合要求		2
合 计		8				8

（2）资产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资产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该单位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成立的资产管理小组，固定资产台账完善，未发现资产侵占情况，未发现资产闲置现象。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1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100%	2
合 计	5			5

（3）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评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数量、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等十六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301 创建选定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3	5 个	5 个	3
C302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	3	100%	100%	3
C30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98%	100%	3
C304 新增家庭农场、合作社数量	3	6、23 家	6、23 家	3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305 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情况	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C306 农情、灾情调度	3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3
C30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	3	40%、30%	40%、30%	3
C308 农药监督管理	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C309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2	7 个	7 个	2
C310 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地）个数	3	5 个	10 个	3
C311 “三品一标”认证个数	3	3 个	3 个	3
C312 培训人数	3	50、330 人	70、330 人	3
C313 秸秆综合利用率	3	≥92%	≥95%	3
C314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3	5 个	3 个	1.8
C315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	1 万亩	1 万亩	3
C316 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等数量	2	挂牌 280 付、 发证 400 个、 年检 1500 台	挂牌 217 付、 发证 307 个、 年检 589 台	1
合 计	46			43.8

①创建选定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坚持示范引领，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及乡风文明建设等，打造一批示范样板深化“四清四化”、“三清四整”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抓好乡村旅游区域提档升级。新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5 个。完成当年绩效目标，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②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完成率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2022 年完成县级抽检农产品 1300 批次、市级抽检 209 批次，省级抽检 135 批次。完成抽检任务，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③ “三品一标” 认证个数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优质农产品工作。截至 2022 年末，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累计达到 318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32 个，绿色食品 131 个，有机食品 147 个，拥有沂南黄瓜、孙祖小米、双堠西瓜、双堠樱桃、砖埠草莓、茶坡芹菜和长虹岭花生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拥有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6 个、省级 4 个。其中 2022 年度新增个数 3 个绿色食品认证。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④ 新增家庭农场、合作社数量

制定下发评选通知，经家庭农场及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县级部门初审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异议公示，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发文公布入选名单。2022 年度新增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 6 家，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23 家，超额完成当年绩效目标，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⑤ 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按时指导完成各乡镇直补面积核实汇总工作。审核种植面积 75.34 万亩、按标准实际补贴发放 597.15 万元。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⑥ 农情、灾情调度

根据作物不同生长时期，及时调度各乡镇（街道）农情情况，并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田间管理工作。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做好各乡镇（街道）灾情调度汇报工作，同时指导各乡镇（街

道) 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每逢灾情, 我局迅速组织全局技术人员指导灾后生产自救, 积极协调保险公司, 及时到现场进行勘察理赔, 最大限度挽回农民经济损失。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 该项指标 3 分, 得 3 分。

⑦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

健全测报体系, 加强监测预警, 支持植保专业化防治组织发展, 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研究示范, 开展农作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 截至 2022 年末, 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到国家标准。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 该项指标 3 分, 得 3 分。

⑧农药监督管理

按照省、市下达通知要求, 加强对各乡镇(街道)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管理工作, 及时推进农药残留治理, 使化肥、农药利用率至 40%,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10%以上。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 该项指标 3 分, 得 3 分。

⑨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组织县区及承保机构开展及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投保、核灾、理赔工作, 申报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 组织县区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 截至 2022 年末, 累计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7 个。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 2 分, 得 2 分。

⑩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地) 个数

以优质农产品基地为基础, 以沂南黄瓜、肉鸭等优质农产品

为主导，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围绕特色产业链延伸，发展精深加工，以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为核心，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价值链，2022 年新增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区）个数 10 个。超额完成当年目标，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⑪ “三品一标”认证个数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优质农产品工作。截至 2022 年末，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累计达到 318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32 个，绿色食品 131 个，有机食品 147 个，拥有沂南黄瓜、孙祖小米、双堠西瓜、双堠樱桃、砖埠草莓、茶坡芹菜和长虹岭花生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拥有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6 个、省级 4 个。其中 2022 年度新增个数 3 个绿色食品认证。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⑫ 培训人数

依托省市县三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基地开展培训，以乡镇农技人员为重点，吸纳乡土专家、乡土人才和村级农技人才广泛参与的农技推广队伍。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推广，完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格局，构建政产学研推用“六位一体”推广新机制；根据《2022 年临沂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依托农广校系统积极做好新型农民培育、新型农民创业培训等农民培训工程，2022 年累计新型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 330 人次。完成当年绩效目标任务，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⑬ 秸秆综合利用率

圆满完成夏、秋季秸秆禁烧任务。推广秸秆禁烧与利用，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落实“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堆放）。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⑭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2022 年新增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3 个。当年绩效目标为 5 个，申报 5 个，评选 3 个，该项指标 3 分，得 1.8 分。

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通过逐级上报需求，逐级下达分解任务的方式，确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积极承担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截至 2022 年末，我县已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 73.47 万亩。其中 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⑯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数量

全年完成农业机械挂牌 217 副，发换证 307 个，车辆年检 589 台，未完成设定目标数，根据比例，该项指标 2 分，得 1 分。

4. 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评价主要从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作、农技推广技术工作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指标为 6 分，得 6 分。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D1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作	3	已完成	已完成	3
D21 农技推广技术工作	3	已完成	已完成	3
合 计	6			6

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①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作

夏粮播种面积 39.98 万亩，比去年增加 613.43 亩，单产 379.13 公斤，总产 15.158 万吨，比去年增加 79 吨。秋粮面积约 47.52 万亩，其中玉米约 40 万亩，地瓜约 4.5 万亩，预计秋粮单产和总产高于去年，有望继续获得“二十连丰”，40 万小麦正值苗期，整体好于去年。积极开展“科技壮苗”专项行动、“抗旱保夏种”行动，顺利完成 2000 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经评价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②农技推广技术工作

实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建设示范基地，培育科技示范主体，推广主推技术，覆盖全县所有乡镇。与当年绩效目标相符，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从持续推进“三资”清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二项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指标 6 分，得 6 分。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E11 持续推进“三资”清理	3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00
E12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3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3.00
合 计	6			6.00

具体情况如下：

①持续推进“三资”清理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三资”清理工作，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完善“三资管理、银农直联、产权交易”平台，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登记颁证扫尾任务。经评价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②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项目，巩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经评价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核实，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共接收 12345 热线工单 657 件，回退不属于本局业务工单 41 件，重办 63 件，重办率 10.23%，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2 分。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根据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 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2.57 分，评价等级优，说明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具体评价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F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权重分值	10.00	16.00	59.00	6.00	6.00	3.00	100.00
得 分	10.00	11.77	56.80	6.00	6.00	2.00	92.57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2022 年以来，沂南县获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成功争创国家区域性良种（花生）繁育基地、中国预制菜供应基地，苏村镇的“设施蔬菜”成功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辛集镇（黄瓜）、铜井镇（冰枣）获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强镇，大庄镇庙官庄村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中地牧业总部落地沂南，实现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零突破，新推荐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数量位居全市前列。沂南黄瓜获批第七批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马牧池常山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成功验收，创建 2022 年省级美丽乡村 5 个、市级美丽乡村 11 个。新增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3 个、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社区）10 个。沂南县宠物食品产业发展案例《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宠物经济》入选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典型案例（2022 年）》，5 月 11 日省“三农”工作动态（第 59 期）发表《沂南县坚持数字赋能提升三资管理效能》，5 月 30 日山东农业农村工作（第 5 期）发表《沂南县青驼镇探索建设“三好”乡村》，5 月 31 日山东乡村振兴简报（第 38 期）发表《沂南县

鼓励自主申报推动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提质增效》，“银农直联”集体资金监管经验获任刚书记肯定批示并在全市推广，《沂南县数字赋能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改革经验在全市印发。3月18日沂南县“科技壮苗”行动被《人民日报》点赞。5月27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在沂南县召开，7月6日成功召开全省“平安农机”创建现场观摩暨业务培训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对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该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预算编制不合理，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022年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835.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503.42万元，共计2,338.62万元；2022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总额为2,526.9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总额为11,372.17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11,052.24万元），共计13,899.14万元。由于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

（2）预算编制不完整存在超预算情况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338.62万元、决算数为2,846.9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21.73%。2022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数1,685.61万元、决算数为2,374.52万元，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40.87%。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工资结构出现变化增加了基础绩效奖未纳入部

门预算。

（3）部分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

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申报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数绩效目标为 5 个、实际完成 3 个，农业机械登记人员驾驶人发证等数量绩效目标为（挂牌 280 副、发换证 400 个、车检 1500 台），实际完成（挂牌 217 副、发换证 307 个、年检 589 台），未完成目标任务。

2. 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科学、精准的编制预算

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预算，对于一些大型项目可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对于涉及上级专项资金等跨年度项目，建议分年度下达预算准确地反映部门实际情况，从而提高预算的编制水平，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完整性。

（2）按月度季度编制部门报表，及时调整预算

及时编报部门报表，能够较直观地发现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有无超预算情况，并上报管理层，找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变化较大的情况应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整合资源。

（3）加大监管力度，动态关注执行进度

随着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常态化监控，对支付业务汇总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设置预警与拦截功能，加大监控管理的力度，财务人员应该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地提醒项目负责人加快进度，各项目负责人不仅要重视项目立项申请等工作，更要关注

项目进度，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为科学有效地执行项目把好关。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等情况，并上报管理层，分析执行进度慢的原因，找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附件1：2022年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件 1

2022 年度沂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 (10 分)	A1 目标设置 (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合理	合理	2.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明确	明确	2.00
	A2 预算配置 (6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100%	83.16%	2.00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人均公用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共支出的人均费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5%	4.98%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 (10 分) 承上页	A2 预算配置 (6 分) 承上页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5%	-6.45%	2.00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2 分)	2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0	21.73%	0.00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6 分)	B12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2 分)	2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0	40.87%	0.00
		B13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2 分)	2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0	2.34%	1.77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0	0.00%	2.00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6 分)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公用经费差异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0	0.00%	2.00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2 分)	2	“三公”经费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0	-62.68%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 管理效率 (16 分) 承上启下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2 分)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	0	2.00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2 分)	2	部门 (单位) 本年度项目实际成本与年初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 × 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97.14%	2.00
		C11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00
C 履职效能 (59 分)	C1 财务管理 (8 分)	C1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五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	资金使用 合规	2.00
		C13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二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决算 信息公开	预算决算 信息公开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59 分) 承上页	C1 财务管理 (8 分) 承上页	C14 财务核算 合规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②所有财务、预算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 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填报及披露。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财务核算 符合要求	财务核算 符合要求	2.00
		C21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制度的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 健全	管理制度 健全	2.00
	C2 资产管理 (5 分)	C22 资产管理 安全性 (1 分)	1	部门 (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五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1.00
		C2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100%	100%	2.00
	C3 绩效目标 管理 (46 分)	C301 评选省级 美丽乡村示范 村个数 (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对省级美丽乡村创建、评定的个数。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5 (个)	5 (个)	3.00
		C302 食用农产 品抽检批次完 成率 (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执行食用农产品 (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 不含畜产品) 抽奖批次完成率。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100%	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59 分) 承上页	C3 绩效目标 管理 (46 分) 承上页	C30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贯彻执行食用农产品 (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 不含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合格率达到 98%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98%	98%	3.00
		C304 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 (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 (园地) 个数。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5 (个)	10 (个)	3.00
		C305 农产品种植补贴发放情况 (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承办核实并按时发放符合县区农作物 (大豆玉米、小麦、纯玉米、水稻) 种植补贴工作。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C306 农情、灾情调度 (3 分)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目标要求及时完成农情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及时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及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C30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 (3 分)	3	考核部门按目标要求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	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40%/30%	40%/31%	3.00
	C3 绩效目标 管理 (46 分)	C308 农药监督管理 (3 分)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目标要求按时对农药生产、经验进行监督管理。	按时完成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C309 纳入政策性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个数 (2 分)	2	按照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保险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7 (个)	7 (个)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59 分) 承上页	C3 绩效目标 管理 (46 分) 承上页	C310 新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 (园地) 个数 (3 分)	3	考核部门是否按目标要求针对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质量, 完成新增基地 (园地) 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5 (个)	10 (个)	3.00
		C311 “三品一标” 认证个数 (3 分)	3	按目标要求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3 (个)	3 (个)	3.00
		C312 培训人数 (3 分)	3	按照要求开展基层农技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50 人、330 人	70 人、330 人	3.00
		C31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 分)	3	按照要求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该项得分=目标分值*完成率 完成全年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92%	95%	3.00
		C314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个数 (3 分)	3	按照上级要求或年初任务目标完成申报评选省重点龙头企业个数。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5 (个)	3 (个)	1.80
		C315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 分)	3	按照要求承担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全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率得分。	1 万 (亩)	1 万 (亩)	3.00
		C316 办理农业机械登记、驾驶人发证数量 (2 分)	2	按规定实施牌证登记业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得满分, 否则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挂牌 280 (副)、 发换证 400 个、 年检 1500 (台)	挂牌 217 (副)、 发换证 307 个、 年检 589 (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 社会效应(6分)	D1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3分)	D1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作(3分)	3	按上级要求完成稳定全县夏粮、秋粮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	完成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已完成	已完成	3.00
	D2 科技教育(3分)	D21 农技推广技术工作(3分)	3	按上级要求组织全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按要求已经完成农技技术推广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已完成	已完成	3.00
E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E1 统筹推进农村改革(3分)	E11 持续推进“三资”清理(3分)	3	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三资”清理工作,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完善“三资管理、银农直联、产权交易平台。	持续推进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00
	E2 美丽乡村建设(3分)	E21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3分)	3	按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全县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开展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3.00
F 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F1 满意度(3分)	F11 满意度(3分)	3	满意度=被调查对象的满意数量/被调查对象数量	满意度≥95%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95%	91%	2.00
合 计			100					92.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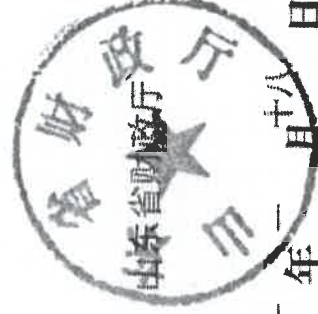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